

□ 江婷 尤成冰 记者 沈娟娟

“请开门!”一辆车停在卸货月台上,工作人员听到指令后将门打开,境外水果就开始接受工作人员的“体检”……其实,这是提前进行的一场演练。

据了解,安徽首个进境水果指定口岸预计于8月18日开检运行,首批水果从哪里来?怎样从飞机“飞”上市民的餐桌?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提前进行了探访。



合肥空港进境指定口岸



镜检室

安徽首个进境水果指定口岸8月18日开检运行

全国一流设备为境外水果“体检”

泰国产2吨水果将首飞合肥

这是安徽首个进境水果指定口岸,在此之前,省内市场销售的进口水果只能通过上海、广州等沿海指定口岸间接进口,或从外地进口企业购买。

“中间环节多,不仅增加了企业成本,而且水果的品质也得不到保证,最重要的是,市民吃起来比较贵。”合肥空港示范区相关负责人介绍。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民对进口产品尤其是进口水果需求量大幅增长。据海关统计,仅去年1~10月,全省进口水果2853吨、货值1090万美元。记者从周谷堆批发市场获悉,每年进口水果的销售量约5万吨,年均增幅在15%以上。

8月18日,这个指定口岸将正式开检运行,首批飞来的是什么新鲜价廉的水果?百大周谷堆国际贸易部负责人沈强说,将通过泰国飞往合肥的客运航班,进口凤梨、释迦、番石榴、红毛丹等四个品种约2吨水果。

全国一流设备为水果“体检”

境外水果飞到这个口岸后,需要经历怎样的程序才能到达市民手中呢?记者昨天提前模拟了一遍水果的“体检”之路。首先,水果通过月台卸货后,工作人员会进行货证和包装检疫的检查,看是否和规定的品种、数量等相符。之后,从水果中抽取一定数量样品进行内包装和果体的检查,比如称量等,防止水果缺损、腐烂、有病虫害等。

当然,这些都只是初步检查,更细致的检查还在后面,工作人员会对水果进行解剖,送到技术部门去进行重

金属、农药残留等的查验,一旦在前面的环节发现问题,还会进行进一步检验检疫。“我们在这里的设备都是全国一流的,作为样本向全国推广。”记者在现场看到,水果“手术台”上的灯可以调整亮度和高度,养虫箱可以模拟自然条件让幼虫长成成虫,熏蒸房还要对部分水果的木质托盘进行消毒……

“别小看这两台显微镜,价值70万呢!”现场工作人员为记者揭秘,用来查验的“国际顶尖”显微镜可以连接电脑,通过电脑操纵显微镜的所有按钮并截图拍照,碰上疑难杂症时,还能传输到专家库请专家“诊断”。

从摘下到上市民餐桌,最多2天

相关负责人举了一个例子,以前泰国的水果大多是通过船运到达上海,路上需要15天时间,即使飞去上海再运来合肥,时间也远远超过2天。如今直接飞来合肥,只需要36~48小时,市民很快就能尝到新鲜的水果。

据悉,合肥空港进境水果指定口岸位于新桥国际机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533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500万元,主要建设检验检疫监管冷库、

冷处理室、实验室、查验场、办公室等设施。“这个口岸填补了安徽省空白,为水果搭建绿色通道,缩短进口时间,降低物流成本。”合肥空港示范区相关负责人介绍,在首批进口水果入境之后,空港还将继续谋划口岸的下一步运作,邀请五星、上海煜谦、中外运、空港百大启明星等进口商,通过“合肥—洛杉矶(往返)货运航线以及货运包机等渠道,批量进口水果,增加批次和货值。”

下一步,空港还将批量进口高端水果,积极向省内乃至周边省份辐射,打造安徽高端水果集散地。

所有“黑头户”都可以上户口啦!

省政府发文欲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 薛莲 记者 祝亮

昨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我省将分9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实现户口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1.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

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

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对不符合《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规定、确实无法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经拟落户地县级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落户。

3.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符合收养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拟落户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其他不符合收养条件的公民私自收养,形成事实上的子女抚养关系,当事人可以在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抚养事实公证,并承诺承担抚养或监护责任后,再向拟落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对被抚养人进行DNA采样、排除被拐卖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当事人凭上述材料和抚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被抚养人户口登记,被抚养人与户主关系登记为“非亲属”。

4. 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5. 农村地区因婚嫁或者长期外出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

农村地区因婚嫁或者长期外出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县级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对因婚嫁离开原籍时间较长、返回原籍路途较远,且在现居住地与配偶、子女等共同生活的,经现居住地

公安机关与原籍地公安机关联系确认无户口,并获取其原始户籍信息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6.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7.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无户口人员

经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后,仍无法查明其亲属、所在单位、户籍地、居住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为其办理户口登记。其中,属于未成年人的,在县级以上公办儿童福利机构落户;属于成年人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协调当地公安机关为其办理集体户口登记。

9. 其他无户口人员

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